

##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三次修订稿)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三次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4)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出现信息披露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 (三)公司业绩指标(如适用)

序号	挂牌公司业绩指标
1	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33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673万元
2	以营业收入1.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(Am)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An)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。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，完成率85%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。

限售期	公司业绩考核指标	权重
2	以营业收入1.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	X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

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(Am)=2023年度营业收入/2022年度营业收入\*100%

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(An)=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/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\*100%

业绩完成度	对应表现比例
Am≥100%或An≥100%	X=100%
95%≤Am<100%或95%≤An<100%	X=85%
90%≤Am<95%或90%≤An<95%	X=65%
85%≤Am<90%或85%≤An<90%	X=45%

$A_m < 85\%$ 且 $A_n < 85\%$	$X=0\%$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更正后：

### (三)公司业绩指标(如适用)

序号	挂牌公司业绩指标
1	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33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673万元
2	以营业收入1.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( $A_m$ )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 $A_n$ )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。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，完成率85%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。

解限售期	公司业绩考核指标	权重
2	以营业收入1.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	X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

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( $A_m$ )=2023年度营业收入/1.53\*100%(单位：亿元)

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( $A_n$ )=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/0.4224\*100%(单位：亿元)

业绩完成度	对应表现比例
$A_m \geq 100\%$ 或 $A_n \geq 100\%$	$X=100\%$
$95\% \leq A_m < 100\%$ 或 $95\% \leq A_n < 100\%$	$X=85\%$
$90\% \leq A_m < 95\%$ 或 $90\% \leq A_n < 95\%$	$X=65\%$
$85\% \leq A_m < 90\%$ 或 $85\% \leq A_n < 90\%$	$X=45\%$
$A_m < 85\%$ 且 $A_n < 85\%$	$X=0\%$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特此公告！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